

致 法案委員會主席：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 (修訂) 條例草案》 環保觸覺 意見書

本會環保觸覺多年來一直關注本港的廢物管理及回收問題。我們認為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在今天已是刻不容緩。因此，本會對於政府為實施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而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的做法表示歡迎。以下是我們的一些意見，請法案委員會各會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加以考慮。

我們理解政府基於擔心衛生及產品質素等問題，所以不把所有以玻璃容器盛載的產品同時納入本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內，但是我們認為本計劃只是玻璃容器回收的第一步。未來政府仍需積極研究如何把本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產品，包括盛載食物或醬料的玻璃容器。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訂立檢討時間表及相關準則，以達至上述的最終目標。

雖然政府預期現階段只規管玻璃飲料容器的做法，不會使其他飲料容器的使用量大增。儘管如此，鋁罐或膠樽等飲料容器在日常生活中亦已被廣泛使用。當本計劃推行後，政府亦應盡快把膠樽及鋁罐等飲料容器陸續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如此方可整體減少廢物的產生並鼓勵循環再造或重複使用容器。

其實玻璃樽是可回收的物料，通過回收及循環再造可有效減少資源浪費和減輕堆填區的負荷。本港每日產生約 290 公噸廢棄玻璃樽 (其中三分之二是飲品玻璃樽)，可是玻璃樽的回收率一直偏低。雖然市民普遍已有一定的廢物源頭分類意識，但玻璃樽回收桶的數量卻相對不足。根據 2013 年的資料顯示，全港放置了約 16,000 套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自 2014 年年底玻璃樽回收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十八區後，全港目前仍只有 1,700 多個玻璃樽回收點。市民在參與玻璃樽回收和源頭分類計劃時，回收桶的數量和位置將十分關鍵。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把現時三色分類回收桶改為四色分類回收桶，以加強玻璃樽的回收成效。此外，政府亦應積極地與物業管理公司商討，以便在一般私人屋苑設立玻璃樽回收點。這樣除了有助加強玻璃樽回收網絡外，也可鼓勵市民將廢棄玻璃樽作源頭分類。

過去本港曾經流行「按樽制」，相關的飲品玻璃樽在回收洗淨消毒後便會重用。可是隨著紙包飲品和膠樽裝飲品的盛行以及有不少飲品生產商把生產工序遷往內地後，按樽制度便日漸式微。我們估計本地飲品商由於回收玻璃樽再用的成本高昂而取消「按樽」服務，令玻璃樽未能得以有效地循環再用。雖然廢棄玻璃容器可回收再造成建築物料或用於填海以及作為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但本會期望政府不單只鼓勵回收再造，政府亦應大力推動業界把舊玻璃樽循環重用，最後才壓碎再造，方可達致物盡其用的環保原則。

最後，本會提醒在本計劃實施後，廢棄玻璃須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循環再造。除了設立回收基金外，本會認為政府應制定政策鼓勵本地的回收再造行業發展，例如提供更多資金或技術上的協助，以提高其作業水平及生產力，並符合本地廢物應由本地負責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大原則。

環保觸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